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90號

聲 請 人 上通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該紙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6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6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卷宗，核閱無訛。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

支票附表：

108除字第59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強盛食品	合作金庫	108年8月17日	266,000元	FA0000000	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		雙和分行				
--	--	------	--	--	--	--